

減免房屋稅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
鎮區 里 街

(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

☐申報停止課徵案件：

房屋業於 年 月 日，因☐拆除☐焚燬☐坍塌，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停止課徵房屋稅。

☐申報減(免)稅案件，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減(免)徵房屋稅：(檢附文件詳背面注意事項 2)

☐合法登記工廠之自有房屋

☐傳教佈道之教堂、寺廟☐慈善救濟事業直接供辦理事業使用☐公益社團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
☐低收入戶住宅

☐其他：

☐住家免徵擇定：

本人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，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擇定下列 3 戶房屋免徵房屋稅：

序號	房屋坐落門牌	稅籍編號
1		
2		
3		

☐住家免徵變更擇定：

本人擇定上列房屋適用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1 千元以下免徵房屋稅，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所有_____之免稅房屋
(稅籍編號：_____)。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報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或統編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地址： 市(縣) 區(鄉市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

★申報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(即 3 月 22 日以前)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。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報。
2. 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，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1 千元以下(仍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免徵住家房屋現值為準)屬自然人持有者免徵房屋稅，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。
4.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 3 戶時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(即 3 月 22 日以前)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或變更擇定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房屋；如未申報或逾期申報，由稽徵機關按未適用免稅房屋於當年 2 月末日之房屋稅額由高至低順序，以 3 戶為限免徵房屋稅，逾期申報擇定之房屋如與稽徵機關核定不同，該等房屋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。房屋持有人申報擇定或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後，持有房屋相同且不欲申報變更擇定者，免再申報擇定。
5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